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禁塑倡议书

各道路货运物流企业：

《海南省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已于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有关要求，防止省外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进入岛内，保护和创造优美的环境，加快推进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引导道路货物物流企业和驾驶员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现发起如下倡议：

一、争当“禁塑”行动的宣传者。各道路货运物流企业、驾驶员应积极响应“禁塑令”，向同行、家人和朋友宣传“禁塑”环保知识，以及“禁塑”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引导公众增强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意识，推动形成个人带动家庭、家庭影响社会，全民参与“禁塑”的良好氛围。

二、争做“禁塑”行动的实践者。各道路货运物流企业、驾驶员应拒绝运输和存储以下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一）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袋类。包括购物袋、用塑料袋、纸塑复合袋等商品包装袋和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

（二）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包括盒

(含盒)、碗(含盒)、碟、盘、饮料杯(含盒)等:

(三)海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的其他需要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三、争做“禁塑”行动的维护者。各道路货运物流企业、驾驶员应做到诚信合法经营,自觉接受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对运输和储存禁止名录内塑料制品的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并积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以实际行动推动“禁塑令”的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